

二、控制存款

1981年1月，国务院为了严格财务管理，控制货币投放，保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发出了《关于控制各单位上年结余存款的紧急通知》。遵照规定，除农村社队企业、城市街道企业以及所有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外，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1980年底在银行的存款（包括预算外资金），按银行帐面数字予以控制。

在控制存款中，对允许不列入控制的资金，如基层单位的职工福利基金和按规定提取的奖励基金，1980年提取尚未用完的大修理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奖金，基层组织的党费、团费、工会费的结余存款等，由单位据实开列清单，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继续使用；对于应按规定分别划转帐户的资金，及时做好划转工作，对应交未交的财政收入，由原单位补交入库，因故漏控的资金，由存款单位主动转入控制存款户等；对已核定控制的存款，非经批准，不得动用。

1981年12月，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各单位上年结余存款解除控制》的通知，各单位（包括财政部门）控制户存款余额，与开户银行对清帐目后，自动转入新年度帐户，不再进行控制。

第八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经费

1964年1月，浙江省财政厅根据省委组织部决定全省抽调生产大队支部书记参加社会主义宣传教育训练或试点工作的精神，对有关社会主义教育经费，作出了增列支出预算的通知，规定全县生产大队每队一人，误工补贴（每人每天0.8元）及公杂费、往返车船费计算经费，增列1964年支出预算。同年，省财政厅“关于抽调公社干部和农

村劳动知识青年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有关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规定抽调公社干部的工资、福利、公费医疗等待遇不变，从农村劳动知识青年、复员军人和下放回乡生产的干部、工人中挑选的人员，每人每月发给工资27至30元，临时性疾病可以适当补助，上述有关经费均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经费中开支。之后，在执行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人员经费开支等项问题的规定的意见》中，规定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省、专（市）、县级机关干部（包括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下同）的工资，由原工作单位发放，搭伙费每人每月在1.50元以内，凭据向原单位报销，抽调的公社干部、农村劳动知识青年、复员军人、下放回乡生产的干部、工人，其福利费按他们工资总额2.5%提取，主要用于医药补助费。

1965年12月，上虞县财税局转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有关经费开支方面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通知，自1966年1月份起，办公费改由所在工作队“社教”经费中开支，定额每人每月改为2元，工作队人员到机关、事业、企业单位搞运动，办公费由所在单位费用中开支。各工作团、分团派到分团和工作队蹲点的干部，均不发住勤费。

上虞县1965年1—6月社会主义教育经费支出为42,132元，其中公社干部经费14,247元，农村劳动知识青年经费21,038元，工作队公用经费6,847元，上项经费由省财政厅核拨。

第九节 “文革”经费

1966年7月，上虞县财税局对县委统一抽调的干部，分赴各地进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人员经费规定，工作组人员的工资、补